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 年度勞簡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訴訟代理人　李麗萍
被　　告　李秀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佣獎報酬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陸仟陸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柒萬陸仟陸佰貳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自民國103 年11月3 日起受僱於原告，擔任電話行銷人員，負責招攬保險，兩造並簽立電話行銷人員勞動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又被告招攬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有撤銷、停效等情事，依系爭契約第6 條約定「如乙方（即被告）招攬之保險契約不成立、無效、撤銷、解除、停效或其他類似原因，乙方應返還甲方（即原告）其因該保險契約所領取之一切報酬。」，被告自應返還原告前所受領之佣金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276, 622元：

1.保險契約撤銷部分（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3、10）：

被告於104 年3 月間招攬保單號碼0000000000、8 月間招攬

保單號碼000000000 、10月間招攬保單號碼0000000000、12月間招攬保單號碼0000000000之保險契約4 件（下稱系爭契撤保單），原告乃依電話行銷媒體中心業務制度（下稱系爭媒體制度）第6 點各項名詞定義與計算基準所定第1 條第3 項、第4 項約定「3.ANP ：本制度所標示之ANP 為年繳化保費，計算方式為：（月繳件之ANP ）＝首月應繳保費x 12…4.TARP：本制度所標示之TARP皆為加權後之核實業績，計算方式為：TARP＝ANP ×　　，險費乘以12換算為年繳化保費（ANP ），再將年繳化保費（ANP ）乘以商品運算係數換算為加權後之核實業績（TARP），並以此計算績效獎金先行預付予被告；嗣保戶收受上開保險契約後，分別行使契約撤銷權，原告遂依系爭媒體制度第6 點各項名詞定義與計算基準所定第2 條第4 項第4-1 款、第4-2 款、第4-7 款約定「核實業績之保單狀態含保單成立、猶豫期變更、附約加保、契約撤銷。」、「契約撤銷（理賠解除契約、契撤、成立後註銷）以全額TARP計算負向業績。」、「上述計算之核實業績之新契約保單若經公司承保後，保戶於猶豫期變更或退保、或保全變更、或該契約因任何原因無效、或因替換契約致扣繳績效獎金者，其原已計入之核實業績應自前項業績扣除事由發生之工作月扣除，公司並得於發佣前夕追溯調整電銷人員依此產生之所有利益。」，於保險契約撤銷當月即104 年12月及105 年1 月核計加權後之核實業績時，將系爭契撤保單列入負向業績，並自被告原已計入之核實業績中予以扣除。

2.保險契約停效部分（如附表所示編號4至9、11至29）：

被告於104 年6 月起陸續招攬繳別為月繳之保險契約25件，原告乃依系爭媒體制度第6 點各項名詞定義與計算基準所定第1 條第3 項、第4 項約定，將保戶首月所繳保險費乘以12換算為年繳化保費（ANP ），再將年繳化保費（ANP ）乘以商品運算係數換算為加權後之核實業績，並以此計算績效獎金先行預付予被告；詎保戶僅繳納2 個月至5 個月不等之保

險費，則被告即應依系爭媒體制度第6點各項名詞定義與計算基準所定第2條第5項第5-1款約定「停效、解約、附約終止、保全變更等致TARP減少時，若保單未繳足6個月，則以未足12個月之剩餘月份比例，依5-2、5-3、5-4計算其扣績金額；繳足6個月但未繳足12個月之保單不扣積。」，按保戶未繳足12個月保險費之剩餘月份比例返還預領之績效獎金予原告。

㈡爰依系爭契約第6條、系爭媒體制度第6點各項名詞定義與計算基準所定第2條第4項第4-1、4-7、5-1款約定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276,6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離職人員結欠明細、系爭契約、系爭媒體制度、電銷績效獎金核對表、會員名單專案獎金、9FI採礦名單專案獎金、保險要保書、保險契約撤銷申請書、契約異動查詢、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等件為證（見卷第25-40、47-157頁），足見原告主張被告承攬如附表所示之保單，因契約撤銷、停效等事由，致被告需返還報酬276.622元乙節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屬無確定期限之債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09年1月9日送達被告，此有本院公示送達證書

可憑（見卷第195 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09 年1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當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 條、系爭媒體制度第6 點各項名詞定義與計算基準所定第2條第4項第4-1、4-7、5- 1款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76,6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0,000 元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項第5 款、第392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本院所命被告給付原告之金額未逾500,000 元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